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11)

2010 年中期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8.4%，為港幣 69.64 億元
(較 2009 年下半年之港幣 67.12 億元增加 3.8%，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64.26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6.6%，為港幣 81.03 億元
(較 2009 年下半年之港幣 78.01 億元增加 3.9%，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75.99 億元)
- 營業溢利增加 0.1%，為港幣 66.97 億元
(較 2009 年下半年之港幣 65.27 億元增加 2.6%，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66.87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6.3%，為港幣 68.5 億元
(較 2009 年下半年之港幣 67.18 億元增加 2.0%，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73.08 億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
(2009 年上半年為 23.5%，2009 年下半年為 22.4%)
- 每股盈利增加 8.3%，為港幣 3.64 元 (2009 年上半年為每股港幣 3.36 元)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10 元；2010 年上半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2.20 元
(2009 年上半年為每股港幣 2.20 元)
- 資本充足比率為 12.9%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6.3%)；
核心資本比率為 11.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2.6%)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
(2009 年上半年為 30.9%，2009 年下半年為 34.4%)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6	行政總裁回顧
10	業績概要
13	客戶類別之表現
20	內地業務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概況
27	淨利息收入
29	淨服務費收入
30	交易收入
3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31	其他營業收入
32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34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5	營業支出
3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7	稅項支出
38	每股盈利
38	每股股息
38	按類分析
41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	客戶貸款
45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6	減值貸款及準備
47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8	重整之客戶貸款
48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9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51	證券投資
53	聯營公司投資
53	無形資產
53	其他資產
5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5	其他負債
56	後償負債
57	股東資金

58	資本管理
59	流動資金比率
60	現金流量對賬表
61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65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5	比較數字
66	物業重估
66	外匯倉盤
68	最終控股公司
68	股東登記名冊
68	2010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6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9	董事會
69	公告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博士之評論：

於 2010 年上半年，恒生致力推動業務的長遠增長，取得了良好成績。本行擁有備受推崇的品牌，並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有助本行擴大香港及內地的客戶基礎，並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群的收入。

雖然利率持續低企，令利息相關的收入，特別是財資業務方面的收入繼續受壓，但本行之服務費收入，仍錄得強勁增長。

由於本行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要，擴展企業理財產品，配合投資者對產品要求的轉變，提升了本行在理財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

隨著經濟情況改善，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增加提供予個人及商業客戶之貸款。

本行推出措施，改善提供予中小企之服務渠道，並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信貸計劃，均有助提升本行作為本地中小企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本行在香港及內地之商業銀行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以及擴大人民幣銀行服務範圍，為本行爭取更多跨境業務。

本行透過擴展內地業務的網點和存款基礎，並深化與內地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強化內地業務之平台，並支持未來的發展。本行參與內地合作夥伴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並全數認購本行獲配之股份。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至港幣 69.64 億元，分別較 2009 年上、下半年增長 8.4% 及 3.8%。每股盈利為港幣 3.64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3%。

除稅前溢利上升至港幣 81.03 億元，較 2009 年上、下半年，分別上升 6.6% 及 3.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較 2009 年上半年下降港幣 4.58 億元，或 6.3%，為港幣 68.5 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下降 7.7%。與 2009 年下半年比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2.0%。

營業溢利達港幣 66.97 億元，較去年上半年上升 0.1%，亦較下半年增加 2.6%，反映經濟情況改善，以及本行能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

由於與表現掛鈎之員工支出、配合業務增長之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對內地業務運作之投資均有增加，營業支出因而上升港幣 2.36 億元或 7.2%，為港幣 35.04 億元。如不包括內地業務，營業費用上升 6.1%。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博士之評論：（續）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而 2009 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 30.9% 及 34.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而 2009 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 23.5% 及 22.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7%，與 2009 年上半年相同，與下半年比較則上升 0.1 個百分點。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 12.9%，而 2009 年底則為 16.3%。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認購興業銀行的供股、償還港幣 25 億元之後償債項，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本行之核心資本比率為 11.1%，較去年底下降 1.5 個百分點。

董事會宣佈將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2010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09 年上半年相同。

前瞻

在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相繼推出多項大規模的貨幣和財政刺激方案，令環球經濟逐漸復甦。不過，雖然主要的新興經濟體系有實質改善，但多個先進國家的經濟恢復進展緩慢，反映復甦的步伐並不一致。

在 2010 年上半年，經濟反彈支持了內地和香港的出口回升，以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展望未來，由於各國政府已開始對其經濟刺激計劃作出調控，因此下半年的對外貿易活動，增長速度可能會較為緩慢。幾個主要出口市場之官員經已宣布，計劃削減支出和實施加稅措施，以期能恢復財政紀律及應付重大的挑戰，例如主權債務水平高企等。

在內地方面，本土經濟將會保持強勁。政府當局正採取措施遏止樓價不斷上升，但穩定的收入增長和政府支持私人消費的措施，將會繼續推動需求。在香港，勞動市場改善和消費者信心上升，應有助由內需帶動的增長。

在此環境下，本行會繼續善用競爭優勢 - 包括備受推崇的品牌、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深厚的市場知識，提升本行在各個目標業務範疇的領導地位，並會把握新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

在 2010 年上半年，由於貿易活動增加，以及投資氣氛改善，同業均把握機會爭取業務，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行擁有市場領導地位，並能夠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都是爭取業務的強大工具。本行在客戶基礎以及各項主要業務之收入均有增長，並且進一步調準業務運作，以配合核心收入來源的業務持續擴展。

在低息環境之下，本行透過強大的理財業務能力，以及為商業客戶提供全面之跨境業務，令服務費收入增加，成功地將收入進一步多元化。來自銷售投資基金的收入有突出增長，鞏固了本行在香港基金分銷商中之領導地位。

本行利用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良好的信貸風險管理擴展貸款業務，而在競爭激烈的信用卡業務，市場佔有率亦有增長。來自貸款的淨利息收入，以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均有增加，部份抵銷了來自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以及存款收入減少之影響。

本行擴大提供予商業客戶之人民幣服務，更是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之銀行，凸顯本行作為提供跨境商業銀行服務之市場領導者地位，並反映本行積極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

個人網上銀行服務踏入新里程，登記客戶數目突破一百萬名。本行亦成為香港首批銀行推出 iPhone 應用軟件，方便客戶隨時隨地使用投資服務。

客戶類別

個人理財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13.6%，為港幣 39.37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0.2%，為港幣 39.45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16.3%，為港幣 38.43 億元。

由於按揭貸款及存款息差收窄，本行將盈餘資金，用於拓展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加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有改善，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 4.5%，為港幣 41.94 億元。

理財業務乃本行主要之增長動力，相關收入上升 14.6%，為港幣 24.95 億元。投資業務收入上升 20.7%。本行採取措施，把握投資者信心改善之機會，包括推出「恒生中國 A 股精選基金」。本行於 3 月份之投資基金銷售額，創 28 個月以來之新高，而在 2010 年上半年，投資基金之認購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倍。本行加強投資服務之銷售渠道，亦令外匯及黃金孖展買賣之成交額及戶口數目增加。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人壽保險收入增長 9.5%，有效保單總數增加 8.7%，人壽保險年度保費總額則增加 13.7%。

本行憑藉多元化之按揭服務，令提取之住宅按揭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92.3%。於今年第二季，本行在樓花按揭之市場佔有率，高踞市場首位，而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排名，則為第二位。

本行推出一系列有效促進信用卡消費之活動，令信用卡業務之卡消費增長 17.8%、應收賬項增長 11.8%及卡客戶基礎增長 6.1%。本行繼續成為香港第二大發卡機構，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超過 190 萬張。

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之總營業收入，分別上升 28.1%及 16.5%。

於 2 月，本行在《Euromoney》2010 年度「私人銀行評選」中，獲同業推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65.1%，為港幣 17.83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 31.1%之增長，為港幣 12.47 億元，反映各方面之收入均有增加。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加上本行有效之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81.0%，營業溢利因而上升 74%，為港幣 11.97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 20.0%，為港幣 11.84 億元。本行把握 2010 年上半年經濟活動增加的機會，推動貸款增長 60.9%，令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雖然客戶存款上升 23.9%，但由於息差收窄，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而下降。

非利息收入上升 22.0%，為港幣 8.5 億元。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23.9%，為港幣 6.49 億元，主要由銷售投資及財資產品，以及貿易融資及貼現融資收入增加 19.2%所帶動。

本行提供之跨境理財服務，是商業銀行業務增長的一項重要競爭優勢。本行之全面人民幣新服務、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不斷擴大的內地策略合作夥伴網絡，均有助加強本行的業務能力和範圍。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本行開立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賬戶超過 4,000 個，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 42 億元。

本行進一步發展企業理財業務，因應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流動資金需要，提供投資產品，以及提供保障範圍廣泛之商業保險產品。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增長 37.1%，令此方面收入對商業銀行業務總營業收入的貢獻，由 2009 年的 13.2%，上升至 15.1%。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本行翻新商務理財中心、延長交易截數時間，以及擴大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為中小企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銀行服務。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信貸計劃，已批出約 6,000 宗貸款申請，總貸款金額超過港幣 163 億元。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24.7%，為港幣 5.6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7.5%，為港幣 5.56 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上升 9.9%。營業溢利上升 27.6%，為港幣 5.55 億元，乃由於貸款減值提撥下降 98.8%。

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本行透過跨境服務、豐富行業知識以及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的配合下，為優質客戶提供貸款，其中提供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之大型內地企業之貸款，有顯著的增長。

企業客戶貸款較去年同期增長 14.2%，客戶存款則上升 61.1%。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14.3 億元，下跌 29.1%，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 55.0%。扣除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48.6%，為港幣 9.27 億元。

利率低企加上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令本行為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物色良好投資機會時受到限制。本行在維護利息收益率之同時，繼續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本行把握市場機會，選擇性地出售若干票據及投資於優質資產。

本行採取措施，向其他客戶群交叉銷售財資產品，令來自外匯期權及其他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增加超過三倍。

內地業務

連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於 2010 年上半年開設之兩間異地支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現時於 13 個城市設有 38 個網點。

本行加強商業銀行服務以及所提供之理財產品，並善用與新增及現有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令個人及商業客戶之基礎均有良好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及 11%。

客戶存款較去年底上升 24.6%，並較去年同期上升 67.4%。此方面之增長令資產負債表更為穩健。本行繼續以重質而非重量為原則擴展貸款業務，客戶貸款較 2009 年 12 月底增加 13.2%，亦較去年 6 月底上升 36.8%。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錄得令人鼓舞之按年增長。雖然總營業收入增加16.4%，以及貸款減值提撥減少，但此方面之利好影響，被未來業務擴展而增加之投資支出所輕微抵銷。

本行與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的業務合作，繼續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助本行將業務延伸至經濟增長潛力良好之地區。

展望

於2010年上半年，營商意欲及投資氣氛隨著經濟回升而有所改善，並帶來了新的機會。

然而，經濟復甦的基礎仍然脆弱 – 特別是作為亞洲主要出口市場的多個主要先進經濟體系，令香港這個外向型經濟在年內的前景變得不明朗。外部需求放緩亦會對內地造成影響，雖然強勁的國內消費有助增長，但速度會較上半年放緩。

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本行將繼續專注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各類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行以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優勢，加上全方位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的銷售網絡 – 包括流動及網上渠道，均有助本行的理財業務增長，同時吸納更多新客戶。本行會繼續向主要個人客戶群加強服務，並會特別以優越理財客戶及年輕客戶為目標。

本行會進一步利用雄厚的財務基礎擴展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亦會繼續對信貸風險管理保持高度警覺。

本行會繼續以跨境業務合作為重點策略，將恒生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服務提供者。本行將繼續加強產品和服務配套，為在香港及內地有業務運作之公司，提供全面理財方案。本行經已提升企業網上銀行之服務平台，以支援人民幣賬戶查詢及發出交易指示，並會把握最近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所帶來之機會。

財資業務會繼續與其他客戶類別緊密合作，以推動非利息業務之增長，並開拓由擴大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範圍所帶來的新業務機會。

內地方面，本行將深化與現有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及建立新的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強服務範圍和擴大產品類別，並帶來更多業務轉介機會。本行推出建立品牌之活動，將有助增加客戶和存款基礎。於今年5月，本行簽訂協議，以人民幣5.1億元於上海購入物業作為內地業務總部，反映本行對長遠發展內地市場的承擔。

我們會繼續善用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各項核心業務、鞏固主要業務的領導地位，並開拓新的市場和客戶群，以配合長遠的業務增長和為股東增值。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69.64 億元，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 8.4%。每股盈利增加 8.3%，為港幣 3.64 元。股東應得溢利較 2009 年下半年增加 3.8%。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減少港幣 4.58 億元，或 6.3%，為港幣 68.5 億元。在低息的環境下，淨利息收入受到存款息差持續收窄，以及金融資產需重定較低息價之不利影響。隨著亞洲經濟向好，加上香港及內地對理財產品的需求增加，令非利息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本集團於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之同時，亦繼續對業務作出投資，以推動收入增長，令營業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7.2%。

— 雖然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7.8%，但淨利息收入仍減少港幣 5.62 億元，或 7.7%。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有良好增長而貸款息差亦有改善，但由於利率持續低企，令存款息差受壓，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亦下跌。金融資產需重定較低息價亦帶來負面影響。2010 年上半年淨利息收益率為 1.77%，較去年同期下降 29 個基點。淨息差下降 27 個基點至 1.72%，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則減少 2 個基點至 0.05%。淨利息收入大致處於 2009 年下半年的水平，反映本行致力拓展貸款，以維持淨利息收入。

— 大部份核心業務之淨服務費及佣金皆錄得增長，總收益增加港幣 4.43 億元，或 23.0%，為港幣 23.69 億元。雖然香港收緊監管要求，但本集團把握市場投資氣氛轉好的機會，作出迅速應變，令來自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 117.3%。此方面之成績，亦是由於本行在 2010 年 3 月，推出「恒生中國 A 股精選基金」，致力透過恒生投資管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種類多元化之基金產品。私人銀行業務繼續擴展產品種類，令服務費收入增加 37.0%，反映客戶對交易及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意欲增加。本集團加強提供適合不同人生階段的周全醫療及財富保險方案，帶動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增加 35.0%。信用卡業務無論在發卡數目、卡消費及應收賬項方面，市場佔有率均繼續增長，令服務費收入錄得 12.6% 的良好增幅。受惠於出口市場反彈及環球需求復甦，貿易融資及滙款服務的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幅，分別增長 18.5% 及 20.8%。本行繼續致力促進富裕客戶之個人理財服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貸款機會，令來自賬戶服務及信貸便利之服務費收入有所增加。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2.3%。

業績概要 (續)

— 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1.45 億元，或 14.0%，為港幣 8.9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5,000 萬元，或 5.4%，主要因為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下降，然而，部份減幅被與外匯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收入溫和增加所抵銷。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之收入，減少港幣 9,500 萬元，或 90.5%。

—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益淨額」，以及「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並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港幣 1.19 億元，或 9.5%，達港幣 13.7 億元。本行繼續加強向客戶推廣退休儲蓄產品。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 20.1%，主要因為以債券為主要投資之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增加所致。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由 2009 年上半年虧損港幣 1.33 億元，改為於 2010 年上半年錄得港幣 9,700 萬元之收益。新做人壽保險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主要是由於 2010 年上半年新保費的數額和新業務的盈利能力增加所致，而且今年更多的保費繳清對今年的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影響不大，但有利於在 2009 年有利潤釋放。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減少港幣 2.22 億元，或 2.1%，為港幣 103.54 億元。

— 營業支出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2.36 億元，或 7.2%。本集團於繼續審慎控制成本之同時，亦對業務作出投資，以期把握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並改善收入來源。如不包括內地業務，本行之營業支出增加 6.1%，主要由於與表現掛鈎之員工支出、市場推廣費用，以及所支付之處理服務費均有增加所致。與內地業務有關的營業支出增加 15.3%，反映本行內地全資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將其網點數目由 36 個增至 38 個，而員工人數亦有增加。

—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000 萬元，或 0.1%，為港幣 66.97 億元，當中已反映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 4.68 億元。若與 2009 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溢利則增加港幣 1.7 億元，或 2.6%。

— 除稅前溢利增加 6.6%，為港幣 81.03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增加 25.5%（或港幣 1,400 萬元）；
-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 62.8%（或港幣 5,900 萬元）；及
- 主要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55.2%（或港幣 4.21 億元）。

業績概要 (續)

綜合財務狀況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404 億元，或 4.9%，達港幣 8,711 億元。企業及零售貸款、內地貸款及貿易融資均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令客戶貸款上升 14.4%。受惠於物業市道蓬勃，即使市場競爭激烈，本行之住宅按揭仍錄得強勁增長，除維持市場之領導地位外，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雖然投資意欲改善，客戶仍然審慎地物色投資機會，客戶存款增加港幣 86 億元，或 1.3%，為港幣 6,722 億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58.6%，而 2009 年 12 月底則為 51.9%。財資業務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內之投資，並將盈餘資金調配至存放同業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以期在較穩定的金融市場上，能夠提高收益。因此，以優質債務證券（包括由政府擔保之債務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增加 2.4%。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621.17 億元，上升港幣 36.02 億元，或 6.2%。保留溢利上升港幣 27.22 億元，主要由於 2010 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扣除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有所增長。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由去年底虧損港幣 2.57 億元，改為錄得港幣 4,800 萬元之盈餘，反映信貸市場回穩令信貸息差收窄。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7%，而 2009 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 1.7% 及 1.6%。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2009 年上半年為 23.5%；2009 年下半年則為 22.4%）。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資本充足比率為 12.9%，較 2009 年底之 16.3% 為低。核心資本比率為 11.1%，低於 2009 年底之 12.6%。有關比率乃本行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發出的銀行（資本）規則之「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該等比率下降，主要反映本行在 2010 年上半年參與興業銀行供股，令資本基礎的扣減金額增加、於 2010 年 6 月償還港幣 25 億元之後償債項、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以及今年上半年扣除應派股息後溢利增加之綜合結果。

本行維持雄厚流動資金。於 2010 年上半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42.0%（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09 年上半年則為 47.5%。

2010 年上半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而 2009 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 30.9% 及 34.4%。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將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派發予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2010 年上半年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09 年上半年相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類別之表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跨業務收支抵銷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0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4,194	1,184	641	609	85	6,713	—	6,713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585	649	90	(12)	57	2,369	—	2,369
交易收入／(虧損)	249	145	4	506	(14)	890	—	89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48	—	—	(2)	(14)	132	—	132
股息收入	—	—	—	—	4	4	—	4
保費收益淨額	6,232	126	1	—	—	6,359	—	6,35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541	9	—	(1)	313	862	(226)	636
總營業收入	12,949	2,113	736	1,100	431	17,329	(226)	17,103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670)	(79)	—	—	—	(6,749)	—	(6,749)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6,279	2,034	736	1,100	431	10,580	(226)	10,354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2)	(50)	(1)	—	—	(153)	—	(153)
營業收入淨額	6,177	1,984	735	1,100	431	10,427	(226)	10,201
總營業支出*	(2,334)	(787)	(180)	(173)	(256)	(3,730)	226	(3,504)
營業溢利	3,843	1,197	555	927	175	6,697	—	6,69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	—	—	5	62	2	69	—	69
減去虧損	—	—	—	—	153	153	—	153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4	586	—	441	63	1,184	—	1,184
除稅前溢利	3,937	1,783	560	1,430	393	8,103	—	8,103
應佔除稅前溢利	48.6%	22.0%	6.9%	17.6%	4.9%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3,945	1,247	556	927	175	6,850	—	6,850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	(88)	(16)	(3)	(2)	(246)	(355)	—	(355)
於2010年6月30日								
總資產	244,132	128,459	115,306	348,071	35,119	871,087	—	871,087
總負債	546,668	132,261	54,456	37,866	35,616	806,867	—	806,867
聯營公司投資	1,049	5,913	—	4,466	2,413	13,841	—	13,84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跨業務收支抵銷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09年6月30日								
<i>(重新列示)</i>								
淨利息收入	4,015	987	583	1,353	337	7,275	—	7,275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294	524	79	(19)	48	1,926	—	1,926
交易收入／(虧損)	317	115	10	616	(23)	1,035	—	1,03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70)	—	—	(9)	(16)	(195)	—	(195)
股息收入	1	—	—	—	4	5	—	5
保費收益淨額	6,549	108	1	—	—	6,658	—	6,658
其他營業收入	264	15	1	—	307	587	(237)	350
總營業收入	12,270	1,749	674	1,941	657	17,291	(237)	17,054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413)	(65)	—	—	—	(6,478)	—	(6,478)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5,857	1,684	674	1,941	657	10,813	(237)	10,576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74)	(263)	(82)	(2)	—	(621)	—	(621)
營業收入淨額	5,583	1,421	592	1,939	657	10,192	(237)	9,955
總營業支出*	(2,278)	(733)	(157)	(137)	(200)	(3,505)	237	(3,268)
營業溢利	3,305	688	435	1,802	457	6,687	—	6,68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	96	53	14	(95)	(13)	55	—	55
減去虧損	—	—	—	—	94	94	—	94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94	94	—	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6	339	—	310	48	763	—	763
除稅前溢利	3,467	1,080	449	2,017	586	7,599	—	7,599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6%	14.2%	5.9%	26.6%	7.7%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3,579	951	517	1,804	457	7,308	—	7,308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	(82)	(15)	(4)	(2)	(223)	(326)	—	(326)
於2009年6月30日								
總資產	218,251	84,180	90,115	366,245	35,604	794,395	—	794,395
總負債	542,284	106,419	32,593	27,141	29,128	737,565	—	737,565
聯營公司投資	683	3,608	—	2,666	2,372	9,329	—	9,32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跨業務收支抵銷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09年12月31日								
<i>(重新列示)</i>								
淨利息收入	4,180	1,024	575	809	160	6,748	—	6,748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706	590	66	(16)	49	2,395	—	2,395
交易收入／(虧損)	345	130	(2)	438	(23)	888	—	8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16	—	—	14	(10)	120	—	120
股息收入	1	6	—	—	4	11	—	11
保費收益淨額	4,744	117	—	—	—	4,861	—	4,861
其他營業收入	634	14	—	—	325	973	(234)	739
總營業收入	11,726	1,881	639	1,245	505	15,996	(234)	15,762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455)	(69)	(2)	—	—	(5,526)	—	(5,526)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撥回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6,271	1,812	637	1,245	505	10,470	(234)	10,236
貸款減值(提撥)／撥回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80)	(15)	4	—	—	(191)	—	(191)
營業收入淨額	6,091	1,797	641	1,245	505	10,279	(234)	10,045
總營業支出*	(2,393)	(774)	(175)	(131)	(279)	(3,752)	234	(3,518)
營業溢利	3,698	1,023	466	1,114	226	6,527	—	6,52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57)	188	131	—	131
減去虧損	—	—	—	—	158	158	—	158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534	—	319	39	985	—	985
除稅前溢利	3,791	1,557	466	1,376	611	7,801	—	7,801
應佔除稅前溢利	48.6%	20.0%	6.0%	17.6%	7.8%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3,878	1,038	462	1,114	226	6,718	—	6,718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	(91)	(16)	(3)	(2)	(237)	(349)	—	(349)
於20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34,723	96,490	88,135	377,561	33,759	830,668	—	830,668
總負債	554,357	123,996	37,477	21,503	31,187	768,520	—	768,520
聯營公司投資	847	4,284	—	2,707	2,388	10,226	—	10,226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個人理財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39.3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6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0.2%，為港幣 39.45 億元。隨著上半年市場氣氛改善，投資及保險業務成為本行的主要增長動力。

雖然在低息之環境下，存款及按揭貸款之息差收窄，但本行成功將盈餘資金用於拓展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組合以達致增長，令淨利息收入較去年上半年增加 4.5%，為港幣 41.94 億元。

由於物業市道暢旺，本行之住宅按揭業務錄得良好增長，並保持市場領導地位。雖然貸款市場競爭激烈，但來自自有抵押貸款之收入及提取之住宅按揭貸款，分別較去年上半年增長 28.1% 及 92.3%。於今年第二季，本行在樓花按揭之市場佔有率，高踞市場首位，而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排名，則佔第二位，於 2010 年 6 月，兩項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1.6% 及 15.8%。

來自無抵押貸款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6.5 %。本行推出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令信用卡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增加。發卡數目增加 6.1% 至超過 190 萬張，以發卡數目計，本行繼續位居香港信用卡市場第二位。信用卡應收賬項上升 11.8%，達港幣 143 億元。卡消費表現較同業優勝，較去年上半年增加 17.8%，達港幣 324 億元。於 2010 年 6 月，本行進入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與中國銀聯合作推出首張港幣信用卡 - 「恒生銀聯信用卡」，讓客戶可以透過中國銀聯遍佈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龐大商戶網絡，享用方便的服務。私人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31.0%，總貸款結餘為港幣 43 億元。

理財業務收入增加 14.6%，達港幣 24.95 億元。來自投資業務之收入上升 20.7%，為港幣 12.95 億元，原因是本行把握市場投資意欲增加的機會，適時推出投資產品，其中包括「恒生中國 A 股精選基金」，以及切合客戶需要的結構性產品，令投資業務之產品銷售及營業額均有增長。於今年上半年，投資基金之認購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倍。

本行致力將產品多元化，提供一系列的儲蓄、保障或與投資掛鈎的保險方案，以配合客戶需要，令保險業務收入增加 8.6%。有效保單總數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上升 8.7% 及 13.7%。

個人網上銀行服務踏進新里程，登記客戶增加至超過 103 萬名，較去年同期增長 12.3%。本行乃本港其中一間率先推出 iPhone 應用程式的銀行，為客戶提供一個方便趨時的投資資訊平台。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有強勁增長，上升 65.1%，達港幣 17.83 億元。商業銀行業務對本行除稅前溢利之貢獻，上升至 22.0%，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 7.8 個百分點。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31.1%，達港幣 12.47 億元，主要由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長所帶動。由於市場環境繼續改善，以及本行重視良好之風險管理，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81.0%。

商業銀行業務把握環球需求增加及出口市場復甦之機會，客戶貸款增加 60.9%，令來自貸款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由於流動資金流入區內，以及投資者仍然保持審慎，客戶存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23.9%。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下跌 17.6%，反映低息環境對存款息差之不利影響。

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月發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商業銀行業務擴大向商業客戶提供之人民幣銀行服務。除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外，本行於2010年3月訂立香港首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凸顯本行乃大中華地區具領導地位之商業銀行，並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主要之人民幣銀行及金融服務離岸中心。於3月，本行推出全面之人民幣商業銀行配套產品，包括人民幣商業融資、人民幣往來戶口、人民幣透支戶口，以及人民幣票據貼現服務。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開立超過4,000個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戶口，經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服務，總營業額逾人民幣42億元。

為協助有跨境業務運作之商業客戶，商業銀行業務繼續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恒生中國，以及本行內地的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加強合作。加強此等夥伴合作關係，有助商業銀行業務擴大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商業銀行方案，並爭取更多跨境業務機會。

商業銀行致力為客戶，特別是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企業理財產品。本行進一步加強企業保險產品，並採用不同形式，例如作為理財產品、投資產品及融資工具進行銷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令金融市場繼續不明朗，本行憑藉銷售團隊致力提升銷售技巧，並以具防禦性的投資工具，以及財資對沖方案為銷售重點，令投資服務得以維持動力。來自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上升 37.1%，增幅令人鼓舞，對商業銀行業務總營業收入之貢獻，亦較去年增加 1.9 個百分點至 15.1%。

為支持中小企，本行將位於主要商業地區的商務理財中心進行翻新，以提升服務水平。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本行繼續積極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為中小企提供之貸款保證計劃。自「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下旬推出以來，本行經已批出約 6,000 宗申請，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總貸款額超過港幣 163 億元。

由於本行提升有關的服務渠道，令更多商業客戶轉用網上及自助銀行服務。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登記使用網上商業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逾 82,900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6.8%。在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亦增加 18.8%。

企業銀行業務受惠於香港及內地經濟復甦，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7.5%，為港幣 5.56 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 24.7%，為港幣 5.6 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98.8%。經濟環境改善，加上利率低企，以及投資機會增加，令客戶對資金的需求增加。雖然可以為本行帶來拓展貸款的機會，然而由於同業亦積極爭取貸款，令競爭加劇，導致收益率較 2009 年為低。內地市場環境轉變，企業銀行業務將貸款重點轉移至香港，並在爭取主要客戶群，包括於香港有業務運作的大型內地企業的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企業銀行業務亦與恒生中國的團隊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有效率之跨境銀行服務。此舉有助加強客戶關係，令企業銀行業務可以向該等客戶爭取更多分惠，例如存款等。

企業銀行業務的貸款及存款結餘，較 2009 年 12 月底分別增加 16.6% 及 45.0%。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9%。由於貸款減值提撥減少，令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後之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6%。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29.1%，為港幣 14.3 億元，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表現疲弱。

由於經濟復甦的基礎薄弱，加上歐洲的主權債務風險，環球利率於 2010 年上半年持續處於低水平。加上本地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令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於物色良好投資機會時受到限制。持至期滿之投資受到重定息價影響，利息收益率因而顯著下降。整體而言，淨利息收入下降 55.0%，為港幣 6.09 億元。

在不利之利率環境中，財資業務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在適當時機出售資產，並審慎地投資於優質證券。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的資產組合得以改善。於 2010 年首 6 個月，來自出售資產的盈利超過港幣 6,000 萬元，並已計入本行之收益表。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由於市場極為波動，加上監管機構收緊對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規管，令自營盤交易及產品銷售增加了挑戰。財資業務推廣與人民幣掛鈎產品及對沖工具（包括外匯期權）的銷售，致力維持交易業務的增長動力。來自銷售傳統及特種外匯期權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6 倍。但由於 2010 年上半年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港幣 8,200 萬元，令淨交易收入減少 17.9%，為港幣 5.06 億元。如不計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收入（如下所述）波動之影響，則淨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2,800 萬元，或 6.8%。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內地業務

連同於 2010 年上半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廣東省開設之兩間異地支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現時共有 38 個網點，分佈於北京、上海、廣州、東莞、深圳、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佛山及中山。本行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並於廈門設有代表處。

總客戶貸款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底增加 13.2%，為港幣 321 億元。本行進一步拓展理財業務，以及擴大商業銀業務之服務範圍，令個人及商業客戶數目均有增加，總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 9.1%。由於內地客戶基礎擴大，令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長 24.6%。

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10.1%及 84.4%，令總營業收入增加 16.4%。於 2010 年上半年，其他營業收入的增幅，部份被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而出現之外匯虧損所抵銷。除稅前溢利亦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144.0%。

於今年 5 月，恒生中國簽訂一份人民幣 5.1 億元的協議，於上海購入物業作為總部，反映本集團對長遠拓展內地市場以及支持恒生中國繼續發展的承擔。

本行與興業銀行的策略夥伴合作關係，繼續有令人鼓舞之成績。本行在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中，全數認購獲配之股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已由 12.78%增加至 12.8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7,665	8,775
利息支出	(952)	(1,500)	(867)
淨利息收入	6,713	7,275	6,748
服務費收入	2,835	2,327	2,863
服務費支出	(466)	(401)	(468)
淨服務費收入	2,369	1,926	2,395
交易收入	890	1,035	8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虧損)淨額	132	(195)	120
股息收入	4	5	11
保費收益淨額	6,359	6,658	4,861
其他營業收入	636	350	739
總營業收入	17,103	17,054	15,762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749)	(6,478)	(5,526)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前之淨營業收入	10,354	10,576	10,236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53)	(621)	(191)
營業收入淨額	10,201	9,955	10,045
員工薪酬及福利	(1,773)	(1,669)	(1,709)
業務及行政支出	(1,376)	(1,273)	(1,460)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306)	(286)	(305)
無形資產攤銷	(49)	(40)	(44)
總營業支出	(3,504)	(3,268)	(3,518)
營業溢利	6,697	6,687	6,52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69	55	131
重估物業淨增值	153	94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84	763	985
除稅前溢利	8,103	7,599	7,801
稅項支出	(1,139)	(1,173)	(1,089)
期內溢利	6,964	6,426	6,712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6,964	6,426	6,712
每股盈利（港幣）	3.64	3.36	3.51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8 頁。

滙豐集團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與恒生相關之利息收入及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 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7,526	8,545	7,405
利息支出	(757)	(1,124)	(689)
淨利息收入	6,769	7,421	6,716
以「淨交易收入」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3)	(196)	(38)
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27	50	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期內溢利	6,964	6,426	6,712
其他全面收益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690	535	940
- 遞延稅項	(114)	(79)	(10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774	1,934	1,974
-- 股票	(30)	28	52
- （撥入）／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	—	4	—
-- 對沖項目	(441)	114	(33)
-- 出售	(72)	(64)	55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108	73	(99)
- 遞延稅項	(34)	(270)	(20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27	194	213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261)	(511)	(353)
- 遞延稅項	23	48	2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盈餘	(183)	1,520	357
- 遞延稅項	30	(251)	(58)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76	(12)	15
- 其他	13	5	5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06	3,268	2,7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70	9,694	9,496
本行股東應得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70	9,694	9,496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065	51,065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04,711	55,223	104,5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5,559	84,517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160	6,025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4,645	4,927	5,050
客戶貸款	394,110	325,371	344,621
證券投資	247,280	225,338	241,502
聯營公司投資	13,841	9,329	10,226
投資物業	3,013	2,716	2,872
行址、器材及設備	12,853	11,704	12,414
無形資產	4,706	3,621	4,214
其他資產	14,134	14,534	11,069
遞延稅項資產	10	25	16
資產總額	871,087	794,395	830,668
負債與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50,859	591,267	636,369
同業存款	12,962	4,603	4,8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0,789	53,387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46	1,452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5,516	8,778	4,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360	2,294	1,826
其他負債	23,863	14,328	15,28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59,547	49,479	54,240
本期稅項負債	963	739	52
遞延稅項負債	2,709	1,926	2,460
後償負債	7,853	9,312	9,320
負債總額	806,867	737,565	768,520
股東權益			
股本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0,474	36,116	37,752
其他儲備	12,084	9,052	11,204
擬派股息	2,103	2,103	3,633
股東資金	64,220	56,830	62,14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71,087	794,395	830,668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股本			
期初及期末結餘	<u>9,559</u>	<u>9,559</u>	<u>9,559</u>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			
期初結餘	41,385	38,260	38,219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5,736)	—
— 期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2,103)	(2,103)	(4,206)
轉撥	105	98	3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23</u>	<u>7,700</u>	<u>7,015</u>
	<u>42,577</u>	<u>38,219</u>	<u>41,385</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期初結餘	7,885	7,047	7,405
轉撥	(105)	(98)	(3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6</u>	<u>456</u>	<u>837</u>
	<u>8,356</u>	<u>7,405</u>	<u>7,885</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期初結餘	(257)	(3,823)	(2,0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5</u>	<u>1,819</u>	<u>1,747</u>
	<u>48</u>	<u>(2,004)</u>	<u>(257)</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期初結餘	174	562	2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u>	<u>(269)</u>	<u>(119)</u>
	<u>63</u>	<u>293</u>	<u>174</u>
外匯儲備			
期初結餘	1,382	1,379	1,3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6</u>	<u>(12)</u>	<u>15</u>
	<u>1,558</u>	<u>1,367</u>	<u>1,382</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其他儲備			
期初結餘	2,020	1,984	1,991
股份報酬之成本	38	7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	—	1
	<u>2,059</u>	<u>1,991</u>	<u>2,020</u>
股東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62,148	54,968	56,830
派發股東之股息	(5,736)	(7,839)	(4,206)
股份報酬之成本	38	7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70	9,694	9,496
	<u>64,220</u>	<u>56,830</u>	<u>62,148</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3,732)	102,83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97	358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6)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6,913)	(35,448)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479)	(130)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23,331	26,397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238	132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32)	(15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783	2,14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2	(6,7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5,736)	(7,839)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29)	(86)
償還後償負債	(2,5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265)	(7,9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37,395)	88,20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59	76,11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068	1,89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432	166,215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不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772	7,430	6,72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3)	(196)	(3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24	41	65
	6,713	7,275	6,74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766,382	711,253	762,234
淨息差	1.72%	1.99%	1.71%
淨利息收益率	1.77%	2.06%	1.76%

淨利息收入下跌港幣 5.62 億元，或 7.7%，為港幣 67.13 億元，主要由於利率自 2008 年下半年起持續低企所影響。儘管賺取利息之資產增加 7.8%，淨利息收入受到存款息差持續受壓，以及金融資產需要重定較低息價的影響。

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29 個基點至 1.77%。淨息差較去年同期下降 27 個基點至 1.72%。由於負債息差受到利率低企影響，令調減支付予客戶利息的空間有限。來自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亦受到金融資產在低息環境中需要重定息價的不利影響。於 2010 年上半年，個人及商業貸款、信用卡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有助紓緩存款息差帶來的不利影響。按揭貸款平均結餘錄得強勁增長，抵銷了按揭息差因住宅貸款市場競爭激烈而收窄的影響。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相關資產以債券投資為主）的利息收入增加 19.1%。

由於平均市場息率下降，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亦下跌 2 個基點至 0.05%。

與 2009 年下半年比較，儘管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整體保持平穩，並有 0.5% 之增長，而淨利息收益率亦上升 1 個基點，但淨利息收入輕微下跌港幣 3,500 萬元，或 0.5%，主要由於期內日數較少的影響。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的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半年結算至</u> 2010年 <u>6月30日</u>	<u>半年結算至</u> 2009年 <u>6月30日</u>	<u>半年結算至</u> 2009年 <u>12月31日</u>
淨利息收入	6,769	7,421	6,71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708,453	653,655	686,715
淨息差	1.89%	2.23%	1.91%
淨利息收益率	1.93%	2.29%	1.94%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673	689	877
- 零售投資基金	491	226	378
- 結構性投資產品	11	5	23
- 保險代理	139	103	87
- 賬戶服務	180	143	148
- 私人銀行服務費	63	46	83
- 滙款	122	101	116
- 信用卡	742	659	754
- 信貸便利	91	67	68
- 貿易服務	205	173	206
- 其他	118	115	123
服務費收入	2,835	2,327	2,863
服務費支出	(466)	(401)	(468)
	2,369	1,926	2,395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4.43 億元，或 23.0%，為港幣 23.69 億元。

隨著經濟環境和投資意欲改善，客戶對理財產品興趣提升。本集團適時地回應客戶需求推出新產品，包括「恒生中國 A 股精選基金」。來自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之服務費收入增加 117.3%。本集團銷售由恒生投資管理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多種基金，並成為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基金分銷商。私人銀行投資服務費收入上升 37.0%，反映客戶對交易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興趣提高。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2.3%。

在本行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帶動下，信用卡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本行推出的長期客戶優惠計劃及促進信用卡消費之活動，均有助促進信用卡消費，加上信用卡平均結餘增長，令信用卡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由於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及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6.1% 及 17.8%，令來自信用卡商戶之收入亦有所增加。

本行加強提供全面的醫療及財富保險方案以配合客戶需要，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上升 35.0%。受惠於出口市場回升，來自貿易服務及滙款服務之收入，分別錄得 18.5% 及 20.8% 的良好增長。來自賬戶服務及信貸便利之服務費收入亦有增加。

與 2009 年下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大致持平。來自保險代理和零售投資基金之服務費收入增加，但被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所抵銷。於 2009 年下半年，在股票市場反彈的支持下，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有穩健增長。

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880	930	862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 交易活動	10	105	26
	<u>890</u>	<u>1,035</u>	<u>888</u>

與 2009 年上半年比較，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1.45 億元，或 14.0%，為港幣 8.9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下跌 5.4%，主要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減少 90.5%。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虧損)淨額	147	(170)	116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5)	(25)	4
	<u>132</u>	<u>(195)</u>	<u>120</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 1.32 億元之重估增值，而 2009 年上半年則有港幣 1.95 億元之重估虧損，反映 2010 年上半年金融市場更趨穩定。此項重估增值主要反映支持投資掛鈎保險合約並記錄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改變，並抵銷「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該等合約之價值變動。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8	73	7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467	202	558
其他	91	75	105
	<u>636</u>	<u>350</u>	<u>739</u>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09 年上半年上升港幣 2.86 億元，或 81.7%，為港幣 6.36 億元。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0 年上半年新保費的數額和新業務的盈利能力增加所致，而且今年更多的保費繳清對今年的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影響不大，但有利於在 2009 年有利潤釋放。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491	226	378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239	204	269
- 私人銀行服務費 ^{††}	80	58	100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673	689	877
- 孖展交易及其他	72	76	65
	1,555	1,253	1,689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1,197	1,089	981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173	162	175
	1,370	1,251	1,156
合計	2,925	2,504	2,845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於 2010 年上半年，理財業務收入增加 16.8%，為港幣 29.25 億元。投資服務收入上升 24.1%，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有強勁增長。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上升 9.5%。與 2009 年下半年比較，理財業務收入增加 2.8%。

隨著亞洲主要經濟體系的經濟改善，對投資產品的需求因而增加。本行憑藉能迅速回應市場需要的優勢，推出產品及服務並進行推廣，以把握新業務機會。投資基金銷售額及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503.2% 及 117.3%。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增加 17.2%。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2.3%。

受惠於投資意欲改善，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37.9%。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續)

本集團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透過推廣其產品例如「智選入息保」及「目標入息保」人壽保險計劃，加強於退休儲蓄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有效保單總數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 8.7%。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相關資產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增加，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20.1%。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由 2009 年上半年有港幣 1.33 億元虧損，於 2010 年上半年改為錄得港幣 9,700 萬元之收益，主要反映投資掛鈎保險合約項下，計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抵銷「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該等合約之價值變動。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主要是由於 2010 年上半年新保費的數額和新業務的盈利能力增加所致，而且今年更多的保費繳清對今年的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影響不大，但有利於在 2009 年有利潤釋放。

一般保險收入上升 6.8%，為港幣 1.73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142	951	1,061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97	(133)	150
- 保費收益淨額	6,189	6,502	4,691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	(6,698)	(6,433)	(5,47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467	202	558
	1,197	1,089	981
一般保險及其他	173	162	175
合計	<u>1,370</u>	<u>1,251</u>	<u>1,156</u>

[†]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提撥：			
- 個別評估	(77)	(288)	(22)
- 綜合評估	(76)	(333)	(169)
	<u>(153)</u>	<u>(621)</u>	<u>(191)</u>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281)	(709)	(395)
- 回撥	98	61	169
- 收回	30	27	35
	<u>(153)</u>	<u>(621)</u>	<u>(191)</u>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153)</u>	<u>(621)</u>	<u>(191)</u>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較 2009 年上半年減少港幣 4.68 億元，為港幣 1.53 億元。

由於今年上半年之信貸環境較去年同期改善，以及本行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令 2010 年上半年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個別評估準備因而下降港幣 2.11 億元。

綜合評估準備下跌港幣 2.57 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貸款拖欠減少。隨著破產數目下降，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準備亦因而減少。由於環球信貸市場改善，令過往損失率下降，以致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準備減少。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1,403	1,401	1,313
- 與表現掛鈎之員工支出	236	123	25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134	145	142
	1,773	1,669	1,709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227	210	220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428	442	458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34	174	208
- 其他經營支出	487	447	574
	1,376	1,273	1,460
行址及設備折舊	306	286	305
無形資產攤銷	49	40	44
	3,504	3,268	3,518
成本效益比率	33.8 %	30.9 %	34.4 %
分區員工人數*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香港	7,933	7,972	7,834
內地	1,497	1,411	1,449
其他地方	58	55	59
總數	9,488	9,438	9,342

* 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營業支出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2.36 億元，或 7.2%，反映本行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於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的同時，亦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如撇除內地業務，營業支出上升 6.1%。與去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支出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1.04 億元，或 6.2%。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0.1%，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及平均員工人數減少之綜合影響。為認同員工的良好表現，與表現掛鈎之員工支出因而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 8.1%，乃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則令租金支出增加。折舊上升 7.0%，主要由於本行香港總行大廈之折舊增加。

與 2009 年底比較，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增加 146 人，主要來自香港業務。與 2009 年底比較，內地業務的員工人數亦有上升，此乃由於恒生中國擴展內地業務。2010 年上半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而 2009 年上半年則為 30.9%，主要由於扣除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下降，以及營業支出增加之綜合影響。與 2009 年下半年比較，成本效益比率減少 0.6 個百分點。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10	159	2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虧損)	62	(95)	(57)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4)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1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	(5)	(1)
	69	55	13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為港幣 6,900 萬元，較 2009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1,400 萬元。由於在 2009 年上半年出售 Visa Inc. 之利潤已實現，令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下跌港幣 1.49 億元，或 93.7%。在不利之利率環境下，本行把握市場機會，選擇性出售若干投資並投資於優質資產。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反映來自出售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實現利潤）之收益為港幣 6,200 萬元，而 2009 年上半年出售若干債務證券則錄得港幣 9,500 萬元之虧損。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933	977	867
前期賬項調整	(19)	(3)	—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期稅項	39	3	47
遞延稅項			
暫時性之差額及回撥	186	196	175
總稅項支出	1,139	1,173	1,089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 (與 2009 年相同)。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2010 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69.64 億元之溢利 (2009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港幣 64.26 億元及港幣 67.12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09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1.90	3,633
	2.20	4,206	2.20	4,206	3.00	5,736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為與內部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大呈報分類：

- 個人理財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及理財服務(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
- 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型及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以及專責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金融服務。
- 企業銀行業務負責處理與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之關係。
- 財資業務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及自營交易盤，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其他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股票投資。

(甲)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總營業支出內。

按類分析 (續)

(甲) 分類業績 (續)

有關期間內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列於下表內，詳細之客戶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3 頁「客戶類別之表現」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個人理財業務</u>	<u>商業銀行業務</u>	<u>企業銀行業務</u>	<u>財資業務</u>	<u>其他業務</u>	<u>分類呈報總額</u>
半年結算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除稅前溢利	<u>3,937</u>	<u>1,783</u>	<u>560</u>	<u>1,430</u>	<u>393</u>	<u>8,103</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48.6%</u>	<u>22.0%</u>	<u>6.9%</u>	<u>17.6%</u>	<u>4.9%</u>	<u>100.0%</u>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3,467</u>	<u>1,080</u>	<u>449</u>	<u>2,017</u>	<u>586</u>	<u>7,599</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45.6%</u>	<u>14.2%</u>	<u>5.9%</u>	<u>26.6%</u>	<u>7.7%</u>	<u>100.0%</u>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3,791</u>	<u>1,557</u>	<u>466</u>	<u>1,376</u>	<u>611</u>	<u>7,801</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48.6%</u>	<u>20.0%</u>	<u>6.0%</u>	<u>17.6%</u>	<u>7.8%</u>	<u>100.0%</u>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美洲	內地及 其他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16,095</u>	<u>440</u>	<u>568</u>	<u>17,103</u>
除稅前溢利	<u>6,479</u>	<u>425</u>	<u>1,199</u>	<u>8,103</u>
2010 年 6 月 30 日				
總資產	<u>737,526</u>	<u>63,322</u>	<u>70,239</u>	<u>871,087</u>
總負債	<u>765,674</u>	<u>1,403</u>	<u>39,790</u>	<u>806,867</u>
聯營公司投資	<u>946</u>	<u>—</u>	<u>12,895</u>	<u>13,841</u>
非流動資產 [†]	<u>20,266</u>	<u>—</u>	<u>306</u>	<u>20,572</u>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重新列示)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16,058</u>	<u>499</u>	<u>497</u>	<u>17,054</u>
除稅前溢利	<u>6,372</u>	<u>449</u>	<u>778</u>	<u>7,599</u>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重新列示)				
總資產	<u>684,863</u>	<u>60,265</u>	<u>49,267</u>	<u>794,395</u>
總負債	<u>708,439</u>	<u>1,169</u>	<u>27,957</u>	<u>737,565</u>
聯營公司投資	<u>899</u>	<u>—</u>	<u>8,430</u>	<u>9,329</u>
非流動資產 [†]	<u>17,724</u>	<u>—</u>	<u>317</u>	<u>18,041</u>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14,865</u>	<u>386</u>	<u>511</u>	<u>15,762</u>
除稅前溢利	<u>6,453</u>	<u>350</u>	<u>998</u>	<u>7,801</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總資產	<u>710,167</u>	<u>63,808</u>	<u>56,693</u>	<u>830,668</u>
總負債	<u>734,618</u>	<u>1,109</u>	<u>32,793</u>	<u>768,520</u>
聯營公司投資	<u>916</u>	<u>—</u>	<u>9,310</u>	<u>10,226</u>
非流動資產 [†]	<u>19,183</u>	<u>—</u>	<u>317</u>	<u>19,500</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3,992	3,621	4,299
中央銀行結存	9,404	31,637	3,39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u>16,669</u>	<u>15,807</u>	<u>14,390</u>
	<u>30,065</u>	<u>51,065</u>	<u>22,086</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7,557	28,456	76,579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u>47,154</u>	<u>26,767</u>	<u>27,972</u>
	<u>104,711</u>	<u>55,223</u>	<u>104,55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庫券	30,156	79,426	62,028
其他債務證券	4,203	4,340	4,562
債務證券	34,359	83,766	66,590
股票	—	1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359	83,767	66,596
其他 [†]	1,200	750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35,559	84,517	66,597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043	2,872	2,7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9	153	157
	3,152	3,025	2,869
- 非上市	31,207	80,741	63,721
	34,359	83,766	66,590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	1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359	83,767	66,596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4,043	83,168	65,817
- 其他公共機構	85	373	369
	34,128	83,541	66,18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8	80	292
- 企業	113	145	112
	231	225	404
	34,359	83,766	66,590
股票：			
由企業發行	—	1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359	83,767	66,596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復甦，而 2010 年上半年信貸環境亦有所改善，本行繼續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到期時，將盈餘資金投放於同業市場拆放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以期在審慎管理風險之餘，亦能提高收益。因此，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較去年底減少 48.4%，為港幣 343.59 億元。該等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主要包括由政府發行之短期庫券。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存款證	10	139	129
其他債務證券	4,569	5,481	4,798
債務證券	<u>4,579</u>	<u>5,620</u>	<u>4,927</u>
股票	<u>1,581</u>	<u>405</u>	<u>523</u>
	<u><u>6,160</u></u>	<u><u>6,025</u></u>	<u><u>5,450</u></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	559	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95</u>	<u>271</u>	<u>194</u>
	198	830	197
- 非上市	<u>4,381</u>	<u>4,790</u>	<u>4,730</u>
	<u><u>4,579</u></u>	<u><u>5,620</u></u>	<u><u>4,927</u></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157	34	2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57</u>	<u>54</u>	<u>69</u>
	214	88	90
- 非上市	<u>1,367</u>	<u>317</u>	<u>433</u>
	<u><u>1,581</u></u>	<u><u>405</u></u>	<u><u>523</u></u>
	<u><u>6,160</u></u>	<u><u>6,025</u></u>	<u><u>5,450</u></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1	556	154
- 其他公共機構	138	409	168
	289	965	32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165	4,441	4,464
- 企業	125	214	141
	<u>4,290</u>	<u>4,655</u>	<u>4,605</u>
	<u><u>4,579</u></u>	<u><u>5,620</u></u>	<u><u>4,927</u></u>
股票：			
由企業發行	<u>1,581</u>	<u>405</u>	<u>523</u>
	<u><u>6,160</u></u>	<u><u>6,025</u></u>	<u><u>5,450</u></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395,935	327,731	346,586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099)	(1,492)	(1,151)
- 綜合評估	(726)	(868)	(814)
	<u>394,110</u>	<u>325,371</u>	<u>344,621</u>
客戶貸款內已包括：			
- 貿易票據	7,636	2,773	2,802
- 減：貸款減值準備	(39)	(39)	(42)
	<u>7,597</u>	<u>2,734</u>	<u>2,760</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個別評估</u>	<u>綜合評估</u>	<u>合計</u>
2010年1月1日	1,151	814	1,965
期內撇除	(129)	(184)	(31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21	30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114	167	281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37)	(91)	(128)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9)	(1)	(10)
2010年6月30日	<u>1,099</u>	<u>726</u>	<u>1,825</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u>2010年</u> <u>6月30日</u> %	<u>2009年</u> <u>6月30日</u> %	<u>2009年</u> <u>12月31日</u>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28	0.46	0.33
- 綜合評估	0.18	0.26	0.2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46</u>	<u>0.72</u>	<u>0.56</u>

於2010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46%，較2009年底下跌0.1個百分點。至於個別評估準備及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均減少0.05個百分點，分別為至0.28%及0.18%，反映信貸質素改善及本行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

減值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2,429	3,742	2,508
個別評估準備	(1,099)	(1,492)	(1,151)
	<u>1,330</u>	<u>2,250</u>	<u>1,357</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45.2 %</u>	<u>39.9 %</u>	<u>45.9 %</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6 %</u>	<u>1.1 %</u>	<u>0.7 %</u>

減值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7,900 萬元，或 3.1%，為港幣 24.29 億元。由於本行將無法收回之貸款從減值準備中撇除，加上客戶還款，因而抵銷了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之影響，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6%，較去年底改善 0.1 個百分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280	3,650	2,434
個別評估準備	(1,099)	(1,492)	(1,151)
	<u>1,181</u>	<u>2,158</u>	<u>1,283</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 貸款比率	<u>0.6 %</u>	<u>1.1 %</u>	<u>0.7 %</u>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862</u>	<u>2,105</u>	<u>1,024</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將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價值計入。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79	0.1	628	0.2	241	0.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64	—	830	0.3	353	0.1
- 1 年以上	1,055	0.3	500	0.1	864	0.2
	1,398	0.4	1,958	0.6	1,458	0.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 2009 年底比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減少 4.1%，為港幣 13.98 億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258	0.1	666	0.2	703	0.2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設定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第 47 頁之「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減少港幣 4.45 億元，或 63.3%，為港幣 2.58 億元，佔總客戶貸款 0.1%，主要由於客戶貸款評級獲提升及客戶還款。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約 90% 之客戶貸款，包括有關之減值貸款與逾期貸款，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為超逾 90%，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則為約 90%）。除香港外，本行並無向其他地區之客戶貸款超過貸款總額之 10%。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8,226	22,865	23,618
物業投資	88,418	66,060	75,264
金融企業	3,395	2,130	2,720
股票經紀	2,646	2,736	480
批發及零售業	9,993	6,489	7,812
製造業	14,924	11,350	12,080
運輸及運輸設備	5,565	8,031	6,503
康樂活動	37	28	37
資訊科技	1,227	1,265	1,247
其他	28,083	25,348	24,405
	182,514	146,302	154,166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4,179	15,740	14,64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02,566	91,656	96,651
信用卡貸款	14,289	12,780	13,818
其他	13,363	10,992	11,961
	144,397	131,168	137,07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26,911	277,470	291,243
貿易融資	29,319	18,878	19,2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39,705	31,383	36,128
客戶貸款總額	395,935	327,731	346,586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總客戶貸款較 2009 年底上升港幣 493 億元，或 14.2%，為港幣 3,959 億元。

由於對大部份行業的貸款均有增長，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357 億元，或 12.2%。本行積極管理貸款組合，並把握信貸環境改善及物業市場蓬勃之機會，採取措施爭取業務。提供予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金融企業（包括融資工具）之貸款分別上升 19.5%、17.5%及 24.8%。提供予股票經紀之貸款大幅上升 451.3%，反映與公開招股相關之融資增加。本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的計劃以支持中小型企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錄得 27.9%增長，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亦增加 23.5%。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之貸款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今年上半年有還款所致。「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由於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貸出新營運資金所致。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長 5.3%。如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按揭貸款減少，個人貸款增加 6.4%。物業市場蓬勃，本行以具競爭力之息價策略及優質服務，維持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儘管競爭激烈及政府推出新措施規管物業銷售，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仍增長 6.1%。由於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6.1%，以及信用卡消費上升 17.8%，信用卡貸款增加 3.4%。其他個人貸款上升 11.7%，反映本行審慎地擴展私人貸款業務取得成功。

受惠於環球需求復甦以及出口市場反彈，本行之貿易融資貸款增加 52.6%。商業銀行業務採取措施，透過與策略夥伴維持緊密關係，以支持跨境人民幣貿易業務，以及於內地增加向同業提供貿易再融資貸款，以擴展貿易融資業務。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09 年底上升港幣 36 億元，或 9.9%，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將人民幣貸款擴展至企業客戶，內地貸款組合增加 13.2%，為港幣 321 億元。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93,786	180,413	192,486
- 股票	301	295	34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53,193	44,630	48,669
	247,280	225,338	241,502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56,328	44,823	49,805
庫券	62,962	35,778	53,973
存款證	7,005	9,469	7,665
其他債務證券	177,012	179,796	179,517
債務證券	246,979	225,043	241,155
股票	301	295	347
	247,280	225,338	241,502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9,168	5,526	7,60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3,831	65,791	66,618
	82,999	71,317	74,225
- 非上市	163,980	153,726	166,930
	246,979	225,043	241,155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45	48	6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	64	85
	103	112	145
- 非上市	198	183	202
	301	295	347
	247,280	225,338	241,502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83,561	71,398	74,493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8,730	44,478	64,776
- 其他公共機構	20,947	9,463	25,065
	99,677	53,941	89,84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462	154,640	133,312
- 企業	17,840	16,462	18,002
	147,302	171,102	151,314
	246,979	225,043	241,155
股票：			
- 由企業發行	301	295	347
	247,280	225,338	241,502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AAA	87,424	86,125	74,339
AA- 至 AA+	94,497	67,826	98,811
A- 至 A+	59,869	58,544	58,749
B+ 至 BBB+	2,048	7,978	5,094
B 及以下	—	151	—
不具評級	3,141	4,419	4,162
	246,979	225,043	241,155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溢價與折讓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58 億元，或 2.4%。投資項目主要為優質之債務證券，或由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反映本行之策略，乃於審慎管理風險之同時，鎖定可以獲取最佳回報之優質投資機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中，98.7% 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如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聯營公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310	8,782	9,691
無形資產	94	119	106
商譽	437	428	429
	<u>13,841</u>	<u>9,329</u>	<u>10,226</u>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港幣 36.15 億元，主要因為本行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增加，以及本行於 2010 年上半年以人民幣 23 億元認購興業銀行之供股，令本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佔興業銀行之股東權益，已由 12.78% 增加至 12.80%。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 現值	3,933	2,909	3,466
內部開發之軟件	408	357	385
購入軟件	36	26	34
商譽	329	329	329
	<u>4,706</u>	<u>3,621</u>	<u>4,214</u>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393	7,059	4,34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160	2,263	1,835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19	59	47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18	254	—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62	3,388	3,584
退休福利資產	77	64	86
其他賬項	1,805	1,447	1,174
	<u>14,134</u>	<u>14,534</u>	<u>11,069</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650,859	591,267	636,369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17,499	28,306	22,212
	<u>668,358</u>	<u>619,573</u>	<u>658,581</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54,432	43,594	53,450
- 儲蓄存款	426,942	380,090	437,44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186,984	195,889	167,691
	<u>668,358</u>	<u>619,573</u>	<u>658,581</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1,360	2,294	1,826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508	7,329	3,247
	<u>3,868</u>	<u>9,623</u>	<u>5,073</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574	3,206	2,30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294	6,417	2,769
	<u>3,868</u>	<u>9,623</u>	<u>5,073</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客戶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 6,722 億元，較 2009 年底上升 1.3%，亦較去年同期上升 6.8%。定期存款及往來存款結餘錄得較高增幅，然而部份被儲蓄存款結餘下降所抵銷。結構性存款、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下跌，主要由於市場情況不明朗，客戶對該等投資相關產品之需求減少。恒生中國之存款上升 24.6%，主要由人民幣存款所帶動。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 及其他債務證券	2,508	7,329	3,247
結構性存款	17,499	28,306	22,212
證券短倉及其他	20,782	17,752	12,932
	40,789	53,387	38,391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2,540	5,644	6,304
應計賬項	1,930	2,106	2,039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62	3,388	3,584
退休福利負債	1,903	2,071	1,712
其他負債	2,828	1,119	1,646
	23,863	14,328	15,285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6月30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票面值	內容			
欠第三者之總額				
港幣 15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註)	—	1,499	1,499
港幣 10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票面息率為 4.125 厘之可提前贖回定息後償債券 (註)	—	1,017	1,003
4.5 億美元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3,498	3,479	3,483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2,331	2,319	2,321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2.6 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之可提前還款浮息後償貸款	2,024	2,015	2,017
		<u>7,853</u>	<u>10,329</u>	<u>10,323</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7,853	9,312	9,320
- 以公平價值列賬		—	1,017	1,003
		<u>7,853</u>	<u>10,329</u>	<u>10,323</u>

(註：本行於 2010 年 6 月行使權利，贖回該等票面值共港幣 25 億元之後償債券。)

於 2010 年上半年，本行並無發行任何後償債項。未償還之後償債券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重新列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股本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0,474	36,116	37,752
行址重估儲備	8,356	7,405	7,88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3	293	17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56)	(2,191)	(496)
- 股本證券	204	187	239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99
其他儲備	3,518	3,259	3,303
總儲備	52,558	45,168	48,956
	62,117	54,727	58,515
擬派股息	2,103	2,103	3,633
股東資金	64,220	56,830	62,14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8%	23.5%	22.4%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36.02 億元，或 6.2%，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621.17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27.22 億元，主要反映期內股東應得溢利（扣除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之增長。在 2010 年上半年物業市道持續蓬勃增長之支持下，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4.71 億元。本行於 2010 年上半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一租賃之修訂後，列為「持作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本行總行大廈已計入三個半年度之行址重估儲備。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 1.56 億元之虧損，而去年底則有港幣 4.96 億元之虧損，反映環球信貸市場有所改善及逐步回穩，以及本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出售高風險資產。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期內本行之債務證券並無任何減值，故無需對債務證券作減值提撥。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而 2009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則分別為 23.5% 及 22.4%。

本行除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票面值贖回所有（1）票面值為港幣 10 億元並於 2015 年到期及票面息率為 4.125 厘之 A 系列後償債券及（2）票面值為港幣 15 億元並於 2015 年到期之 B 系列浮息後償債券之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0 年上半年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2009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資本基礎			
核心資本：			
- 股本	9,559	9,559	9,559
- 保留溢利	34,431	28,833	31,741
- 轉列為監管儲備	(1,254)	(770)	(920)
- 減：核心資本中之扣減項目	(972)	(547)	(561)
- 減：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9,086)	(6,709)	(7,330)
- 總核心資本	32,678	30,366	32,489
附加資本：			
- 物業重估之公平價值增值	5,894	5,513	5,829
- 可供出售投資及股票重估之公平價值增值	478	612	498
- 綜合減值準備	75	85	81
- 監管儲備	138	85	101
- 過剩準備	—	—	—
- 有期後償債項	7,893	10,367	10,354
- 減：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50%	(9,086)	(6,709)	(7,330)
- 附加資本合計	5,392	9,953	9,533
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	38,070	40,319	42,022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55,927	195,582	217,134
- 市場風險	1,405	1,476	1,278
- 營運風險	37,576	38,863	39,017
	294,908	235,921	257,429
資本充足比率	12.9 %	17.1 %	16.3 %
核心資本比率	11.1 %	12.9 %	12.6 %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本行採納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分別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 12.9% 及 11.1%，去年底則分別為 16.3% 及 12.6%。由於 2010 年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前述去年底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經重新列示。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下降，主要反映本行於今年上半年參與興業銀行之供股令資本基礎的扣減金額增加、於 2010 年 6 月償還港幣 25 億元之後償債項，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之綜合影響。但此方面之影響部份被今年上半年扣除應派股息後溢利增加所抵銷。

按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港幣 12.54 億元之「監管儲備」(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港幣 7.7 億元及港幣 9.2 億元。)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半年結算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 附屬公司	<u>42.0%</u>	<u>47.5%</u>	<u>48.7%</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營業溢利	6,697	6,687
淨利息收入	(6,713)	(7,275)
股息收入	(4)	(5)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53	621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4
折舊	306	2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	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68	19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2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283)	(285)
收回利息	7,090	6,132
已繳利息	(943)	(76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6,422	5,456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9,028)	(10,310)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變動	(19,182)	(4,2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6,367	92,2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89	3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670	(3,990)
客戶貸款之變動	(49,359)	3,415
其他資產之變動	(12,352)	(7,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	2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4,490	29,084
同業存款之變動	8,091	(6,83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2,398	5,10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466)	(478)
其他負債之變動	17,672	3,161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605)	(2,497)
(用於) /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33,695)	103,142
已繳稅項	(37)	(31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33,732)	102,831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065	51,065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貸款	55,784	27,539
庫券	13,851	87,611
存款證	732	—
	<u>100,432</u>	<u>166,215</u>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0年6月30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377	3,246	2,182
交易關連或有項目	889	540	389
貿易關連或有項目	10,897	3,061	1,736
遠期資產購置	44	44	44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	31,767	16,115	7,736
- 無條件取消	168,893	57,439	16,463
	<u>215,867</u>	<u>80,445</u>	<u>28,550</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31,420	5,701	950
其他匯率合約	74,168	2,500	1,436
	<u>505,588</u>	<u>8,201</u>	<u>2,386</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72,830	2,638	558
其他利率合約	143	—	—
	<u>272,973</u>	<u>2,638</u>	<u>558</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6,982	473	100

* 原有到期日「不多於1年」及「1年以上」之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159.03億元及港幣158.64億元。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合約金額</u>	<u>信貸之相等金額</u>	<u>風險加權金額</u>
2009年6月30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063	3,063	1,659
交易關連或有項目	570	347	161
貿易關連或有項目	8,905	2,195	1,415
遠期資產購置	27	27	27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0,624	16,776	7,399
- 無條件取消	149,008	51,948	12,208
	<u>192,197</u>	<u>74,356</u>	<u>22,869</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08,031	5,633	597
其他匯率合約	36,469	1,390	371
	<u>444,500</u>	<u>7,023</u>	<u>96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19,022	3,121	402
其他利率合約	142	1	—
	<u>219,164</u>	<u>3,122</u>	<u>40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13,090</u>	<u>852</u>	<u>86</u>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21	2,987	1,785
交易關連或有項目	550	289	155
貿易關連或有項目	9,451	2,465	1,466
遠期資產購置	36	36	36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9,069	16,447	7,720
- 無條件取消	158,817	53,514	15,036
	<u>201,044</u>	<u>75,738</u>	<u>26,198</u>
滙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滙交易	334,133	5,573	689
其他滙率合約	51,624	1,644	489
	<u>385,757</u>	<u>7,217</u>	<u>1,17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30,376	2,640	413
其他利率合約	143	—	—
	<u>230,519</u>	<u>2,640</u>	<u>413</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7,002</u>	<u>474</u>	<u>92</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並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債務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便利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乃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每類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 列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指定以 公平價值			指定以 公平價值			指定以 公平價值		
	交易用途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178,553	140	94,461	161,346	1,683	60,966	163,354	1,160	66,554
滙率合約	641,169	134	—	544,640	70	—	473,989	89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5,394	—	—	16,728	—	—	11,385	—	—
	835,116	274	94,461	722,714	1,753	60,966	648,728	1,249	66,554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650	—	302	1,780	29	724	1,552	17	391
滙率合約	2,260	—	—	2,132	—	—	2,636	1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433	—	—	262	—	—	453	—	—
	4,343	—	302	4,174	29	724	4,641	18	391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687	11	1,147	1,841	23	606	1,623	13	670
滙率合約	2,405	2	—	1,940	—	—	938	—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64	—	—	4,368	—	—	1,007	—	—
	4,356	13	1,147	8,149	23	606	3,568	13	670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此乃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

其他資料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己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2009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2010年3月1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中期報告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址發佈。

除下述外，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與2009年賬項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將持作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在該準則修訂前，該等租賃以原值成本列賬，並以租賃期作攤銷。由於該等租賃被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以估值入賬並計入「行址、器材及設備」項下，而其攤銷成本與估值之差額則計入行址重估儲備。因此去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有所調整。

在財務報表中，主要受影響之項目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報告內列示</u>	<u>調整</u>	<u>重新列示</u>
半年結算至2009年6月30日			
本期溢利	6,451	(25)	6,426
全面收益總額	9,467	227	9,694
於2009年12月31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7,178	5,236	12,414
行址重估儲備	3,994	3,891	7,885
保留溢利	37,719	33	37,752

比較期內之部份重要比率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10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其他資料 (續)

3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0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6.91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6.9億元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其餘之港幣100萬元則誌入收益表。港幣1.52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1.14億元及港幣2,500萬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營業行址／投資物業。期內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須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4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歐羅、英鎊、瑞士法郎、澳元及黃金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羅	英鎊	瑞士 法郎	澳元	黃金
2010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30,684	52,221	8,852	8,183	248	20,071	525
現貨負債	(152,310)	(52,694)	(9,647)	(10,167)	(684)	(31,777)	(2,495)
遠期買入	236,686	42,463	6,483	6,367	681	16,747	2,854
遠期賣出	(315,026)	(42,216)	(5,826)	(4,447)	(208)	(5,096)	(851)
期權盤淨額	(68)	—	70	4	—	92	—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34)</u>	<u>(226)</u>	<u>(68)</u>	<u>(60)</u>	<u>37</u>	<u>37</u>	<u>33</u>
結構性倉盤	<u>286</u>	<u>18,144</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料 (續)

4 外匯倉盤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羅	英鎊	瑞士 法郎	澳元	黃金
2009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20,606	36,442	12,096	9,191	75	18,410	490
現貨負債	(189,501)	(36,031)	(8,907)	(8,120)	(409)	(23,092)	(2,125)
遠期買入	227,596	27,145	8,362	4,081	513	9,354	2,210
遠期賣出	(251,599)	(27,633)	(11,504)	(5,210)	(162)	(4,692)	(567)
期權盤淨額	2	—	(40)	31	—	(4)	—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7,104</u>	<u>(77)</u>	<u>7</u>	<u>(27)</u>	<u>17</u>	<u>(24)</u>	<u>8</u>
結構性倉盤	<u>285</u>	<u>13,589</u>	<u>—</u>	<u>—</u>	<u>—</u>	<u>—</u>	<u>—</u>
2009年12月31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14,379	41,638	12,558	9,980	85	20,619	816
現貨負債	(164,511)	(41,564)	(9,427)	(9,163)	(552)	(28,370)	(2,387)
遠期買入	169,349	29,483	6,885	2,215	832	14,293	2,430
遠期賣出	(219,453)	(29,603)	(10,103)	(2,995)	(371)	(6,532)	(851)
期權盤淨額	(4)	—	(1)	—	2	7	—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240)</u>	<u>(46)</u>	<u>(88)</u>	<u>37</u>	<u>(4)</u>	<u>17</u>	<u>8</u>
結構性倉盤	<u>285</u>	<u>14,550</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料 (續)

5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6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派發予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起除息。

7 2010 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u>第三次中期股息</u>	<u>第四次中期股息</u>
公佈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派發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完全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

其他資料 (續)

9 董事會

於2010年8月2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0 公告

本公告及 2010 年中期報告，可於 20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0 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 2010 年 8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10 年 8 月 2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